

精仪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考核补充说明

(本通知面向报考精仪学院的除福州专项外的所有工程博士考生和 X 领域学术型博士和工程博士考生。福州专项的考核安排见福州考生群通知)

一、精仪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考核安排如下：

1. 考核时间：

全日制考生的考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 开始，当天完成考核；

非全日制考生的考核 202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30 开始，当天完成考核。

2. 考核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十七教学楼

具体分组名单和面试教室将于面试前一天发布在考生 QQ 群里(群号 263452264)。

二、参加精仪学院 2025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考核的考生请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考生在考核当天早上 8:00 携带以下文件到达考场：

(1) 《现实情况表现表》(具体要求和模板请见《天津大学 2025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2) 《2025 年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单》原件(附件 1 下载打印，贴照片，签名)

(3) 天津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原件

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通过初审(个人状态为“具备资格”)且缴费成功后，请下载打印，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

(4)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页 A4 纸)

(5) 学历证明原件(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学位考生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要求详见招生简章)

(6)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须提供本科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加盖学校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专家推荐书两封原件(具体要求和模板请见《天津大学 2025 年工程博士招生简章》)

2. 所有考生请把面试时要展示的 PPT 拷在 U 盘中携带至考场，于面试当天早上 8:00 将 PPT 拷在面试教室电脑。

3. 面试当天早上 8:30 起，所有考生不准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

三、面试流程：

1. 资格审查：进入面试教室后，请依次出示以下材料原件：

(1) 资格审查单原件（附件 1 下载打印，贴照片，签名）；

(2) 有效身份证原件；

(3) 学历证明原件（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及境外学位详见招生简章）。

2. 综合考核包括外国语考核、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四部分。

(1) 外国语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外国语成绩作为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2) 考生自述环节 10 分钟，每位考生需事先制作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科研经历、工程实践经历、工作经历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等内容的 PPT，申请非全日制工程博士还需展示目前从事工作对所在领域、所在行业工程技术革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考生面试时向面试专家小组展示 PPT。

(3) 专家根据考生自述内容进行提问，重点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工程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素质。了解考生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

(4)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现场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以面试方式进行，无笔试）。

3. 考核结束，考生主动离开，考核结果请关注学院和学校网站通知。

4. 面试后考生将以下材料原件交给精仪学院老师：

(1) 《现实情况表现表》

(2) 《2025 年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单》原件

(3) 天津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原件

(4)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页 A4 纸）

(5)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须提供本科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加盖学校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专家推荐信两封原件

附件 1：2025 年天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单

天津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单

考生姓名：_____ 报名号（后四位）B2025_____

报考学院：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张贴近期

免冠照片

审查清单（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待考核前出示/展示）

- 1-本页资格审查单（本表需完整清晰填写，手写）；
-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3-学历证明（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学位考生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要求详见招生简章）；
- 4-专家推荐书两封；
- 5-学院要求出示的其他材料。

2025 年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 知情承诺书

本人为 2025 年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1.组织作弊；2.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本人郑重承诺：

-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年度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学院招生办法以及学院多元考核安排等通知文件，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考核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 四、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进行录音录像；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考核结束前，不将考核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到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机构）。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

承诺人：_____（手签）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